

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建设第十一批全民健身路径工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D_93_E8_c80_301342.htm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

关于建设第十一批全民健身路径工程的通知（体群字[2007]115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体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：为贯彻落实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，充分发挥体育彩票公益金“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”的公益作用，为人民群众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创造条件，国家体育总局决定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继续在2007年建设第十一批“全民健身路径工程”以下简称“路径工程”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各省（区、市）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，在认真总结路径工程实施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拟定具体实施方案，选择受赠单位，于2008年1月1日前将第十一批路径工程建设情况备案表（附件1）报总局群体司。
- 二、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，按照《中国体育彩票全民健身工程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体群字[2000]12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于全民健身的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体群字[2004]106号）的有关要求做好工程实施的监管工作。
- 三、要按照《2007年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建设方案》（附件2）的要求，从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匹配资金建设路径工程，扩大建设规模，提高建设档次。
- 四、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规定，严格程序，公平、公正地做好所配路径工程器材的招标和采购工作。
- 五、在工程建设前要与受赠单位签订捐赠协议书，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，切实将捐赠资产落到受赠单位产权管理范围

，使受赠单位切实承担起维护、管理的职责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六、第十一批路径工程建设完工后，各省（区、市）要自行组织质量、安全检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方可投入使用。质量、安全检查验收工作完成后，要及时将工程建设情况报总局群体司。总局将对各省（区、市）第十一批路径工程的建设与管理情况进行抽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